

人在途中

世相百态

人生感悟

“受恩莫忘”里的情义

王子华

同学大伟住院了，病情挺严重，为了不让在老家的父母担心，小夫妻俩便自己扛下了。得知这个消息，我每天晚上都会去看大伟，在他的住院费用捉襟见肘的时候，又第一时间替他补了上去。

我总记得，刚刚大学毕业的时候，我因为没有找到一份合适的工作，又不想毕业了还要父母的资助，最后连房子都租不起。这时大伟找到我，让我住到他那里去。其实大伟那时候也不容易，他在一家公司做业务员，还在三个月试用期里，而且一半业务都没跑到，微薄的试用期工资既要付房租，还要顾我们俩的伙食费，真的是完全不够。就这样，我们俩一个月中有半个月是吃方便面，直到我找到工作。

我一直认为，我之所以现在能在上市企业有一席之地，并且在这个城市娶妻生子，能很好地生活下去，都是因为大伟当初的相助。“可是这么多年，你对大伟也不错，该还的也还了吧！”朋友阿力不解。阿力的话让我瞬间又回到了许多年前，我曾经也说过同样的一句。那年我读初二，父亲接待了一位老家来治病的远方亲戚五叔，忙前忙后不说，最后还把出院的五叔接到家里来住。

五叔虽然出院了，但身体虚弱得很，经常咳得我都不下饭。那次我实在是受不了，在五叔的咳嗽声中扔了碗，可回头父亲却狠狠地教训了我一通。我很不服气，认为是父亲多管闲事，如果是这样，我们家都成难民营了，父亲却说：“你五叔不一样，当初如果不是你五叔的爷爷告诉我城里招工的事……”这件事情父亲说过很多次，于是他的话没说完我便忍不住打断了道：“我们哪次回家不是给五叔家送的礼品最多，该还的也还了

吧？那些礼品我们自己都舍不得吃舍不得用。”可话音刚落，脸上便狠狠地挨了一耳光，父亲厉声道：“受恩莫忘，不是受恩要还，这里面的情义你还记得吗？你真要还就回家种地去，那才是咱们原本要做的事。”我顿时哑口无言。第一次，“受恩莫忘”像是烙印般，刻进了我的脑海里。

就大伟这件事来说，的确，自我找到工作后一切都越来越顺，于是我给阿伟介绍业务，给他牵线找女朋友，甚至婚礼都是我帮着找婚庆公司出谋划策给他省了不少钱，只要阿伟需要，我都尽量去做，也因此许多人都认为我该报的恩已经报了。“可我总是情不自禁地想起父亲的那句‘受恩莫忘’，‘恩’里有情义是无法衡量的，又怎么能够说‘该还的已经还清了’呢？”

老家的玉米面糊糊

张君燕

我的老家在豫北地区的一个小山村。因为土质和气候的原因，这里的土地一年只种两季庄稼，9月中下旬至10月上旬播种，翌年5月底至6月中下旬成熟。6月至9月期间，播种夏玉米，夏玉米生长期短，一般90天左右成熟，刚好填补了麦子收割后土地闲置的空隙。

就是这其貌不扬的玉米，却是我们这一带的人们每天必不可少的食物。老一辈人喜欢用玉米做玉米饼、玉米面条、玉米窝窝头——在粮食短缺的年代，他们就是吃着这些食物走过来的。年轻一代的人们似乎不太习惯这种粗糙的口感，所以并不十分买账。但唯独有一种玉米面做成的食物几乎人人喜爱，不管是八九十岁的老人还是刚刚学会吃饭的孩子，那就是玉米粥，我们这里叫玉米面糊糊。

玉米面糊糊的做法很简单，把玉米面用清水调开搅拌均匀，等锅中的水开后，倒入调好的玉米面水，倒入的同时要用筷子不断地在锅里搅拌，防止玉米面遇热结块。大概煮十分钟左右，玉米面糊糊就做好了。大部分时候，主妇会在煮的时候，加入一点碱面。如此煮出来的糊糊颜色更加金黄，口感也更细腻香甜。

在老家，玉米面糊糊是早饭和晚饭必不可缺的。弄两个可口的小菜，配着松软的馒头，再来一碗玉米面糊糊，简简单单却吃得满心满意。或者连小菜都可以没有，就着几根咸菜，依然可以吃得香甜。老家的小孩子，刚刚开始添加辅食，就是从玉米面糊糊开始的。其实，玉米面中含有多种维生素和钙铁磷等微量元素，还有丰富的膳食纤维，非常适合老人和小孩食用。当然，老一辈人说不出来这么多科学道理，但他们通过切身的体会，坚信玉米面糊糊对身体健康大有裨益。

炎热的夏季，影响了人们的食欲。尤其是从庄稼地里回来，又热又累，饭是肯定吃不下去的，此时来一碗早上剩下的玉米面糊糊，绝对是最佳的选择。还可以在里面加一点白糖，又凉又甜，既解渴又充饥，一碗下肚，会感觉疲惫顿时消失了一大半。

相比于夏天，冬天的玉米面糊糊加入的玉米面多，会更稠一些。剥几头蒜，锅里放少许油，将蒜煮出香味后，把做好的玉米面糊糊倒进去，再加入少许盐，一碗香喷喷的炒糊糊就做好了。冬天的早晨，母亲来不及给上学的我们做早饭时，就会把头天晚上剩下的玉米面糊糊如此烹制一番，再切入几块馒头，保证让我们吃得津津有味。

如今，我已离开家乡多年。听母亲说，现在家乡爱喝玉米面糊糊的人也不多了，年轻一代的人更喜欢更精细更美味的食物。我莫名地有一些失落，却更想念玉米面糊糊的味道了。不管怎样，玉米面糊糊曾伴随了我的整个成长时期，它带给我的不仅是香甜的口感和丰富的营养，更是一份家乡的味道、亲情的味道。

城市空间

幸福的“走班族”

余平

前段时间老婆吵着要把她刚开了一年的微型车卖掉，我说：“老婆大人，私家车不是手机，你更新换代也太快了吧！”老婆说：“我不是要换车，我是要像同事一样当一个走班族。”见我莫名其妙为“走班族”，老婆解释道：“时下不少终日坐在办公桌前的都市人，上下班不挤公交、不骑车、不开车，他们通过走路达到缓解工作压力以及锻炼身体体的目的，这类人群就叫作‘走班族’。”

我查了下资料，书上说长期坚持步行上下班可使心脏得到锻炼，增强心肌功能，改善血液循环，预防心血管疾病、骨质疏松，对健康很有好处。老婆走路上班既有利于健康又能节省一笔汽油费，我自然赞成。

老婆从家走到单位需40分钟，她第一天走路上班，下班后只喊腿酸腿疼。我笑着对老婆说：“你穿着高跟鞋、紧身裤来回走40分钟，人自然是不舒服。当‘走班族’应该准备一些装备，我已经为你买好了宽松的运动鞋和鞋底柔软弹性好的运动鞋，你穿上这一身走路上班，肯定能锻炼身体，放松心情。”

老婆穿上我买的走班装备，继续她的“走班之旅”，老婆逐渐由一开始的不

适应到后来爱上“走班”，这么一坚持就是两个月。老婆每次走到单位都要到洗手间洗脸，然后坐在办公椅上轻拍小腿和大腿加快下肢血液循环，晚上步行回家先用热水烫脚，这样可使周身放松。

老婆深谙“走班”的好处，她还劝我加入到“走班族”的行列。老婆说：“我每天早上可以在走的过程中享受清新的空气，观赏清晨的风景，愉悦自己的心情；晚上可以在走的过程中把一天的劳累和烦躁丢掉，还可以顺路买菜，回家做上一顿丰盛的晚餐。这是多么惬意的事情呀！”

老婆自从当上“走班族”，脸色比以前红润了，一口气爬上八楼一点都不喘气，睡觉也更香了。那天晚上老婆还心血来潮让我抱她，面对老婆突如其来浪漫，我还真有点不习惯。我把老婆抱起来，老婆问我有什么变化，我摇摇头说不知道。老婆嗔怪道：“亲爱的，你太



本版制图 涛涛

粗心了。我当‘走班族’这么长时间，你不觉得我体重变轻了，身材变苗条匀称了吗？”“真是这样啊！”我如梦方醒地说：“老婆，我也要当‘走班族’，甩掉我的啤酒肚。”

从此以后我和老婆一起步行去上班，下班后一定会去老婆的单位接她，然后我们一起步行回家。我们习惯并喜欢上这种上下班方式，在我们看来这不仅仅是一种上下班方式，更是一种生活态度。

图说 我们的价值观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沿着勤善成长 一生吉庆有余

瑞穗子 山东巨野徐友作

中宣部宣教局

心灵驿站

水果与人生

崔紫文

饭后口渴，看到桌子上放着一个苹果，红亮红亮的，甚是诱人。拿起来，没有削皮，一口咬了下去。“咔嚓”那一瞬间，我脸都绿了，“呸呸呸”把嘴里的苹果全吐出来，抱着水龙头漱了好长时间。一股辛辣的苦涩充斥在口腔里，差点呛进喉咙，味道久久不散。我拿出刀子，一片一片地切下苹果，渐渐地，一个黑点出现在果块中间。黑点越来越大，切到1/3时，我停了下来，从那黑色的中心，慢慢爬出一条虫子，扭动着身体，胖乎乎圆滚滚，我一阵做呕，把刀扔在一边。镇静了一会儿，我还是决定，切开整个苹果，看看里面到底是什么样子。随着刀落，苹果裂开，无比丑陋的内核暴露在我的眼前。里面蛛网般的黑丝缠绕密集，无数黑色的突起散布在核下，如同月球表面坑坑洼洼，而那核心的四周，盛满了黑棕色浓稠的浆液，

一股酸臭味直冲鼻腔。我不禁哑然，如此华丽光鲜的外表下，竟藏着这样一颗丑陋的“心”？我沉思良久，一声叹息。这团黑色，刺激了我的内心。

我曾经如此抗拒这个世界的险恶，不愿意看到这世上的黑暗。我试图躲避那些令人汗颜的事，努力去相信童话般的光明。我拼尽全力地挣扎着，渐渐累了、倦了，却也发现，那些黑暗是抹不去的。我再想办法将它掩藏，它也不会消失，只在深处愈加腐烂腐朽，终于一天，也会暴露于天下，使人们惊讶、怅然甚至恐慌。这样的黑暗便是灯红酒绿的本质了。

很简单的例子。那些处在城市暗处的酒吧、KTV里，游荡着花枝招展的女孩子。她们故意把自己打扮得成熟，涂脂抹粉，试图提前踏入成年人的世界，去感受那一丝快感，成全自己的好

奇心。这些花季少女们怎么能做到愿用红妆和酒精来换取一去不返的青春？每当看到这样的人站在街角，我都从心底生出一股悲哀，为什么她们非要扒开这个社会的黑暗，然后奋不顾身地跳进那个漩涡，而背弃身后的光明呢？她们真的幸福吗？分明就是在用一时的糊涂去陪葬整个青春啊！而她们逃散在酒精里的同时，她们的父母又到哪里去了？难道也是在和她们一样，在酒桌上徘徊，在麻将桌上湮没吗？如果真的是这样，我就要质问这个世界了，在这冷面无常的人世间，究竟有什么是可以信任的？一团又一团的黑烟背后，竟是另一团更浓的黑色迷雾，被深深藏在暗处，依旧吞噬着纯真。要一这样下去吗？拜托停止吧！让我们对这个世界保留更多期待，让黑暗悄悄离去，让美好常驻人生。

万家灯火

给孩子一个明确的目标

蔡源霞

那次看了一篇文章，说小孩子背古诗，不但可以提高文学素养，而且还有利于写作。想到儿子写作能力实在是有些“惨不忍睹”，于是儿子每天写完作业，我便把《唐诗三百首》塞到他手上。那天，从厨房出来，看到儿子在发呆，我忍不住皱眉道：“你有没有背诗？”儿子撇着嘴道：“妈妈，我得背到什么时候去？这么厚的一本书，你不会让我背完吧？”我当然想让他背完，不但如此，我还想让他背宋词和一些比较好的古代散文呢。

儿子听我这么说，彻底不干了。我苦口婆心地告诉他学习古诗文的一些好处，可儿子不但不听，甚至还抹起眼泪来。“你怎么回事啊，道理妈妈已经跟你讲得很清楚了，这是为你好。”我见好说不动，于是便恼了。两人正僵持着，老公下班回家了，了解了情况后，小声对我说：“小事一桩，看我的。”

很认真地背了起来。小孩子的记忆力好，不到半个小时就背熟了，于是开开心心地和老公一起下楼玩了。我算了一下，一天一首，一年就会背300多首了，而之前的半个月，儿子却背会了几首诗。

晚上，我特意称赞了老公的好办法，老公得意之后却道：“咱们教育得讲究方

法，学习的确是件辛苦的事，但尽量让他觉得轻松一点，效果会更好。”老公的话让我连连点头，如今这件事，老公便采取了“化整为零”的方式，给他一个明确的目标，将一本书分解到每一天，儿子便不觉得有多难了。

我们许多父母会给孩子讲许多道理，如必须要好好学习，这样将来才可以自由地选择工作；一定要学好某种技能，便比别的小朋友优秀；考试一定要前三名，这样才算得上是好学生……渐渐孩子便开始迷茫，怎样才叫好好好学习，为什么学好那个技能便比别的小朋友优秀，如何才能保证考试一定要前三名。

其实与其给孩子描述一个他根本就无法理解的未来，倒不如给他一个明确的目标，每天看一个小时的书籍，或者弹一个小时钢琴，或者考试分数比上次高一分，等等，让他知道自己的方向在哪里，有了方向，有了目标，孩子才能知道该怎么办，才知道脚下的路该怎么走。

